

# 林 惠 芳 自 傳

115.06.11

本人自大學期間於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附設康泰診所兒童心智科工讀，開啟與心智障礙兒童共同成長之歷程，並在實務與學習並進的過程中，確立投身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業之志向，並於中國文化大學取得社會工作學士及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學位，奠定紮實之理論基礎與實務知能。其後通過社會工作師國家考試，取得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持續精進專業能力，取得身心障礙專科社會工作師資格及教育部講師證書等專業認證。

自在學期間即投入兒童發展與早期療育領域，累積第一線服務經驗，歷任早療與社福機構第一線工作人員，累積個案工作經驗。自民國 82 年起任職於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歷經執行秘書、副秘書長，並自民國 88 年起擔任秘書長迄今，長期致力於身心障礙者權益倡議、服務體系建構與政策推動。

在三十餘年專業歷程中，本人於第一線服務、制度建構與政策倡議間往返，推動多項身心障礙相關制度，包含推動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制度、特教普及落實及多次修法進行、協助發展教育轉銜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制度及服務提供、參與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力發展與推動身心障礙職業重建立法制度與相關服務品質提升、倡議並培力心智障礙者發展自我倡導能力及促進自立生活探索、參與並協助身障鑑定制度調整等重要制度發展，並積極促進政府與民間之合作關係，期能建構以人為本之社會福利體系。

本人長期致力於人權保障與社會福利制度之推動，兼具實務、政策與研究經驗，與監察委員職責高度契合。

(一) 長期關注身心障礙族群，具人權保障專業視角

本人長期致力於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理念之實踐，關注教育權、工作權、自立生活及資訊平權等核心議題，並透過政策倡議與制度建構，促進弱勢族群之權益保障。

監察委員肩負國家人權保障之重要職責，需具備對弱勢處境之敏感度與專業理解。本人深耕身心障礙領域多年，對身心障礙者及脆弱家庭之需求與處境具深刻認識，並能從人權觀點檢視政策與行政作為，以落實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責。

在上述理念之實踐與推動過程中，本人積極投入相關工作。任職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秘書長期間，積極推動 CRPD 理念之實踐，於民國 96 年在《推波引水》期刊發表「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實踐」專文，並於民國 103 年主辦「易讀(Easy-to-Read)的精神與指標暨台灣智能障礙者的自立生活與自我倡導的發展」研討會，推動 CRPD 與易讀運動在臺灣之發展與深化。亦於民國 109 年擔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研究計畫「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相關事宜計畫」之協同主持人，參與制度規劃與政策建議。

## (二) 具中央及地方政府委員會參與經驗，熟悉公共治理與監督機制運作

本人長期擔任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類委員會委員，包含行政院第 13 屆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勞動部第 15、16 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11 屆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等，長期參與社會福利、勞動政策、社會保險及公共傳播等領域之政策討論與監督機制運作。

另亦擔任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身心障礙機構評鑑諮詢小組委員、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機構第 11 屆評鑑委員會，及財政部第 5

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會委員等，參與制度審查、品質評估及資源分配決策，具備審議、評估與監督之專業能力。

### （三）具備制度分析與實務監督能力

本人長期投入社會工作實務及政策推動，熟悉服務體系運作，並透過評鑑、督導及實地訪視等經驗，深入了解政策執行過程中之困境與限制。對於制度規劃與實務運作間之落差，具備敏銳觀察與分析能力。並能從實務經驗出發，統整共通性問題，提出具體制度改善建議，促進政策調整與服務品質提升。

綜上所述，本人兼具人權保障之專業視角、公共治理與制度監督之實務經驗，並具備分析政策執行落差及提出制度改進建議之能力。相關學識與歷練，與監察院監察委員行使調查、糾正及人權保障等核心職責高度契合。

監察權為憲政體制中重要之制衡機制，其核心在於透過獨立、客觀之調查與監督，促使政府依法行政，並確保公共權力之行使符合人民權益與社會正義。

在人權政策方面，本人長期關注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在制度中的處境。我認為，人權保障應落實於政策設計與服務提供的每一環節，並透過制度調整，消除結構性不平等，使每一位公民皆能享有尊嚴、平等參與及自主選擇之權利。

未來若有機會擔任監察院監察委員，本人將運用自身多年實務與政策經驗，聚焦於弱勢族群權益保障、社會福利制度運作及公共政策執行情形。同時，我亦期許透過監察機制發掘制度性問題，提出具體改革建議，促進政府跨部門整合，提升治理品質，並推動更具包容性與正義性的社會環境，共同落實人權國家之理念。